附件4

**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）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的通知（闽财教指﹝2022﹞130号）

**（二）主要成效**

依托起源于仓山的一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——陈靖姑信俗文化，开展闽台文化交流

二、绩效分析

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，等级为优，设置绩效目标10个，实际完成6个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(二) 成本指标**

**1、经济成本指标**

1)预算执行率(%)，目标值10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2、社会成本指标**

1)0(0)，目标值0，完成值0，分值0，得分0。

**3、生态环境成本指标**

1)0(0)，目标值0，完成值0，分值0，得分0。

**(一) 产出指标**

**1、数量指标**

1)任务完成率(%)，目标值10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20，得分20。

**2、质量指标**

1)资金使用合规率(%)，目标值10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3、时效指标**

1)资金拨付（下达、结算）及时率(%)，目标值10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(三) 效益指标**

**1、经济效益指标**

1)0(0)，目标值0，完成值0，分值0，得分0。

**2、社会效益指标**

1)惠及群众人次(人次)，目标值200，完成值500，分值30，得分30。

**3、生态效益指标**

1)0(0)，目标值0，完成值0，分值0，得分0。

**(四) 满意度指标**

**1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**

1)补助对象满意率(%)，目标值10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**（一）主要问题**

**（二）改进措施**